臺北市106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北市教體字第10641125400號函

一、依據: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,鍛鍊師生體能,推展羽球運動,提升羽球技術水準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至12月22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體育館羽球場【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】。

九、參加單位:臺北市所屬公(私)立中等學校。

十、比賽組別:(一)國中男子組。(二)國中女子組。(三)高中(職)男子組。

(四)高中(職)女子組。(五)教師男子組。(六)教師女子組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

(一)教師組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容
教師組	資格規定	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,編制內現職男性或女性教職員工(含專任運動教練)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。(現職軍人兼課,外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、代(理)課教師、實習教師或工讀生等,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)。
	攜帶證明文件	單位服務證或在職證明及身份證正本(以備查驗)。

(二)學生組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容
學生組	學籍規定	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,以106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(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,設有學籍,且105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為限:下列情形除外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:

	(1)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。
	(2)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
	校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教育部
	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。
	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
	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
	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	1.國民中學組:以16歲以下者為限(90年9月1日(含)
左	以後出生者)。
年齡規定	2.高級中學組:以19歲以下者為限(87年9月1日(含)
	以後出生者)。
提 無 - 放 ロ - ユー	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,並繳交蓋有該學期
攜帶證明文	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,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
件	(在學證明書)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分組

(一) 學生組團體組分(甲、乙組) 個別進行

1.甲組

- (1)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羽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羽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團體,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- (2)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羽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羽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 聘僱)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- (3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2. 乙組

- (1)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羽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羽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團體,且統劃歸為乙組。
- (2)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,惟每校限報 名一組,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
(二)分組

類	別	性(組)別	項目	備註
教	師	男生組	團 體 組	高中教男組(高級中學、完全中學) 國中教男組
	,	女生組	團 體 組	教師女子組(國、高中合併)
高	中	男生組 女生組	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團 體 組	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國	中	男生組 女生組	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團 體 組	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
十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(星期五)止,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 - 各校報名表公告時間於11月15日(星期三)至松山高中首頁查詢。
- (二)報名表:公告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首頁最新消息。(http://www.sssh.tp.edu.tw/)。 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,並請詳填報名表相關資料以電腦列印送件。
- (三)加蓋校印(關防)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校體育組,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四)郵寄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11070基隆路一段156號,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王 俊政教練收。聯絡電話:27535968轉261。通訊報名者,以郵戳為憑(一律以掛號 方式傳遞)。
- (五)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,需在抽籤之前辦理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六)報名時除書面資料外,請先將電子檔mail至jim8310@msn.com 信箱以便製作秩序 冊,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mail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

(一)教師組

男生組	、女生組	領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備	註	音 名 性 等 性 等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中 十 高	職員得參的人。 職員報子得多 職員服務等	四男教師組 。 参加女教師 學校屬完全	名,違者取消 比賽,(但不 組比賽。 中學者,限報

(二)學生組

男生甲組	1、女生甲組	領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男生乙組	1、女生乙組	領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7人
備	1.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。 2. 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;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。 3. 種子依序【按去年教育盃排名】				

個人賽	備註
單打	1.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,最多可報名三組。
雙打	2. 單、雙打不得重覆報名。3. 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

(三)學生組各校報名(團體賽+個人賽)總人數以10人為限,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。(甲組 yy as -30)

(三)競賽制度:視參加隊(人)數多寡,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。

(四)計分方法

1.個人賽(學生組):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

2.團體賽

項目	出場順序	備註
教 師 組	雙、雙、雙	三賽二勝制,每場一局31分制
學生男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場三局二勝制
學生男子乙組	雙、單、雙	三賽二勝制,每場一局31分制
學生女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場三局二勝制
學生女子乙組	雙、單、雙	三賽二勝制,每場一局31分制
備註	各隊出場名單,中間不 分計算。	3.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

3.循環賽計分方式

1	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零分;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
	次。
2	凡棄權者,不列名次,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。
3	如兩隊積分相等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4	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: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:

判	定標準	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	備註
1	點數	(勝點和):(負點和)之商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
2	局 數	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
3	分 數	(勝分和):(負分和)之商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
4	均相等	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	

十六、會議及抽籤

- (一)時間: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(星期五)10時。
- (二)地點:松山高級中學大講堂舉行,不另行通知,請準時參加。
- (三)逾時未到者,由承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四)種子分配
 - 1.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。
 - 2.分兩組循環預賽時,種子對分配為『一、四』、『二、三』。
 - 3.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,再抽其餘各隊(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)。

十七、獎勵

- (一)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,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4條第八款規定訂定
 - 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-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,獲得最優組級前七名。
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,獲得最優組級前六名。
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- 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一名。
- 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、乙組,甲、乙組參賽隊伍數合併計算,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
 - (二)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,由大會頒發獎盃(獎牌)乙座及獎狀乙紙, 第四名獎狀一紙;教師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三)教職員組團體賽表現優異者經遴選委員選拔為本市教職員代表隊。
 - (四)各組優勝隊請各校逕依教育局相關獎勵規定原則辦理敘獎:
 - 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 各嘉獎1次;第三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
- 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3隊參賽 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3.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92年6月23日北市教七字第09234984800號 函: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 嘉獎1次;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,以敘獎乙次 為原則」辦理。
- 4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 教練,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-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,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- (五)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學校的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 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,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 學校校長之敘獎,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;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依教育局敘 獎額度自行辦理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

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(含附件),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九、競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;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,賽 前30分鐘繳回競賽組,比賽時間未出場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(二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場地、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,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。
- (四)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,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,並由本局議處。
- (五)比賽期間,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,亦由本局議處。
- (六)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 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方可報名參加。

二十、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,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,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並繳交 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,否則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,否則保證金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附則

- (一)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、個人雙打賽、個人單打賽獲得優勝,依「107年全中運羽球 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,得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 賽之會外賽,但實際參加隊伍,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二)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,發揮運動家精神;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三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其 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四)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,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, 凡體溫超過38度C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五) 參賽學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認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留存學備查。
- (六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七)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,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- 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